

2020 年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验收佐证材料



1.1 人才培养机制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1-1 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冠名学院及实施情况	
1.1-1-1 与明丰公司共建明丰学院合作协议	3
1.1-1-2 与明丰公司签订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	9
1.1-1-3 现代学徒制三方协议样本.....	14
1.1-1-4 与迪艾生公司共建迪艾生照明学院合作协议	24
1.1-2 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协议及录取白云学院学生名单.....	30
1.1-3 广东省高职教育二类品牌专业立项	39
1.1-4 现代学徒制试点通知及第二批验收结果通知	4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共建明丰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高职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发挥双方优势，有效利用资源，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成立机构，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明丰学院（下称“明丰学院”）。明丰学院属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机构，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明丰学院院长；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统筹协调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明丰学院设在乙方总部，具体地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六街 16 号。

4. 甲方下属二级部门电子工程系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的电子及自动化类生产、辅助开发、技术支持、营销等岗位高素质技术技

能型人才。

1.学历层次：3年制高职专科。

2.开设专业：应用电子技术。

3.培养目标：符合国家开关电源以及电子技术高级工或助理工程师技术技能要求或符合乙方相关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培养模式：脱产培养，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优先考虑现代学徒制模式。

5.学习方式：工学结合、产教对接，准现代学徒制培养。

6.学年安排：学生学习的第一学年在甲方学习相应专业必修的文化、理论、专业课程等；学生学习的第二、三学年主要在乙方进行实践（专业核心课程实训、顶岗实习、跟岗实习、毕业项目综合实践、认识实习等）课程的学习。

7.学生数量：20 人/年。

（三）技术合作，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发展。

1. 双方合作开展应用电子技术等产学研活动，合作上述项目的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2. 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双方已有技术部分，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共同开发内容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可依据合作申报项目协议约定，或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条款协商。

（四）共享师资，对外培训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和其他企业员工。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并负责选拔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2. 根据乙方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在参考乙方建议的基础上，协同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专业技术技能培养标准）。

3. 与乙方共同负责明圭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对学生（学徒）进行严格管理、教育和考核评价。

4.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若在校期间，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考证考试，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5. 学生在企业实践（包括：实习、实训）期间，委派专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跟踪和管理的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指导教师处理实践期间各类事件。

6. 可聘请乙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7. 向乙方开放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室，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实验项目。

8. 学生毕业后，凡符合乙方考核要求的，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

9. 如乙方要求，甲方可每学年组织一次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教学场地，共建标准教室和教师办公室，其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提供相应专业教学设备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并允许在合作办学协议期间内，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课堂教育。

2. 与甲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工学交替培养体系，并参与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可根据生产需要，调配合作机构学生到乙方开展生产性教学任务。实践期间，乙方提供相应与专业对口的实训实习岗位或学生意向的实训实习岗位。

4. 被乙方录用上岗的毕业生，乙方应明确其相应的职业发展规划，享受相应工资及福利待遇。

5. 在培养学生期间，乙方指派相关岗位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老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实训指导、素质培养、教材编写、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训，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6. 乙方有权定期对合作机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检查或考核，提出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对甲方指派的不合格教师、学生提出更换或辞退要求。

7. 乙方有权指定产品或项目作为竞赛、实训载体，参与实践教学或技能竞赛考核评价。

8.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甲方若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班生产实习，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班生产实习机会，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9. 乙方提供适当的生产技术资料如电子产品原理图供甲方编写培训教材之用。提供必要的训练用图纸、材料等物品供教学之用。

四、保密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包括社会公众）或本方（非合作项目人员）泄漏，双方确认本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永久性约束力且独立与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存在，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

五、其他

(一)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二)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合作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 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四) 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双方签订该协议时将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留存。

(五) 本协议共 6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有违约行为，则应对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 双方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六街 1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整体要求，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为社会及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同时，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 1、 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采用现代学徒制共同培养。
- 2、 招生对象：中职、中技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以及取得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 3、 招生人数：20 人。
- 4、 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课程，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 5、 试点班学生培养第 1 学期在校内培养，第 2-4 学期内采用 2+3 工学交替模式进行，即前两个月在学校强化专业知识，后三个月在企业接受岗位能力强化，同时检验学校培养效果并修正培养内容。第三学年在企业培养。
- 6、 学生管理：就读期间，学生管理由甲方统筹、甲乙双方共同管理。遵循在校期间由甲方负责学生管理、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管理的原则。甲方管理范围：学生学籍、在校期间教学与安全管理、技能竞赛、考证等。乙方管理范围：在企业期间实习教学管理与安全管理等。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 申报招生计划、牵头组织招生宣传。
- 2、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 3、 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等工作。
- 4、 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教师、组织实施教学。
- 5、 负责基础理论教学质量监控，实施理论基础考核。
- 6、 与乙方共同制定技能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学院技能考核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 7、 承担甲方委派到乙方上课教师的交通费和课酬。
- 8、 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使用。
- 9、 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 1、 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
- 2、 与被录取的学生签订现代学徒制相关的合同，遵守劳动法与各级教育主管条例和制度。
- 3、 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 4、 负责组织技能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技能成绩。
- 5、 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师资（主要是技能导师）、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场地，以及学员完成学业必须的岗位。
- 6、 为甲方派遣到乙方教学的教师免费提供必要的协助。

- 7、负责学徒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 8、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乙方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每位导师每次带教的学徒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 10、按甲方的教学管理文件组织教学并将教学过程材料归档。
- 11、乙方委派的导师课酬由乙方承担。
- 12、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 13、若因生产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方可执行，乙方另补甲方学生加班费或轮休。

四、合作时间

二〇一七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违约与协议解除

- (一) 原则上合作过程不得解除协议。
- (二) 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 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六、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名称：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1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12.13

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丙方（个人）：张金梅

一、办学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职能，现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现代学徒制班学员的人才培养模式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30日止。

三、录取条件

1、丙方参加了2018年3月由甲方举办的2018年广东省高考面向高中应往届毕业生的自主招生考试，并被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录取，编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2、丙方需通过乙方的入职培训并与乙方签订了入职协议，并应遵守该协议的约定，享有该协议约定的相应权利。

四、学习地点

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教学实施活动均可在甲方乙场地进行，相关理论课程以甲方场地教学为主，专业实践课程以乙方场地教学为主。

五、培养模式

1、该班采用“校企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
2、丙方课程教学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专业理论教学及有在岗教学相结合为主，其中专业理论教学与指导以甲方学校导师为主，有在岗教学及指导以乙方企业导师为主。（具体教学安排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3、学制为三年，总学时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时为准。

六、师资条件

1、为了确保“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教学质量，甲、乙双方组成校企混编双导师的师资队伍，师资人数不少于10名，甲方负责建立乙方兼职教师档案。

2、为该班授课的甲方专任教师必须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工程师）职称；

3、为该班授课的乙方兼职教师必须具有工程师（或技师）以上（含工程师、技师）职称或相应企业管理岗位主管或以上职务。

4、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班主任，共同管理学员，并协助解决学员在学习、生活和实践等活动中所遇到的困难。甲方可另外指派一名辅导员做副主任，负责做好学员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

七、学习内容

1、丙方应按时修完本专业“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

2、丙方应遵守乙方根据相关课程和实际生产状况所安排的岗位实习实践教学任务。

八、报酬及顶岗实践时间

1、丙方参加甲乙双方规定课时的理论教学及岗前培训的时间，均不计算劳动报酬。

2、丙方同时满足乙方以下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给丙方：

A、经考核合格，该工种可独立上岗操作，并持有乙方签发的上岗证。

B、工作报酬按实际工种及实践工时计发。

3、学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工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支付。

九、学员待遇

1、乙方负责出资为丙方购买10万团体组合保险。在保险理赔范围内，丙方在乙方工作场所或生活场所出现意外，由乙方负责。

2、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乙方可提供免费宿舍（8人/间），但丙方需承担水电费、网络费（与同宿舍人员分摊）。

十、其他福利

1、甲、乙双方共同设定优秀学员奖学金，对每学期综合表现前20%的优秀学员进行奖励。

2、甲、乙双方不定期举行理论知识、实操技能竞赛，并对优胜者及优秀学员进行奖励。

3、不定期组织学员户外活动、职业拓展训练等丰富学员生活。

4、丙方在学习实践活动或在参加乙方的生产实践等活动中，积极提出改善、改进及创新建议或方案，被乙方采纳的，乙方将视改善成果对其进行相应的奖励。

5、对优秀学员可选择去相关优秀企业交流学习。

十一、考核

1、理论学习的成绩以书面考核为主，实践学习的成绩以实操技能考核为主；

2、所有课程成绩以授课导师评定为主，学员平时上课及上岗出勤情况、纪律情况、职业操守、团队协作精神、社会公德表现等占课程成绩考核的40%。

十二、毕业条件

1、丙方须完成由甲乙双方制定的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同时通过甲乙双方组织的考试、考核；

2、由甲方颁发全日制专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毕业证书。

十三、退学

1、丙方学习过程中途退学，按甲方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并按广东省物价局规定清退学费和学校住宿费。

2、丙方在甲方学习过程中途，违反甲方学生手册中相关管理条例和规定，达到甲方全日制学生退学标准的，则视同自动退学。

3、丙方学习过程中途在乙方主动离职或辞职，视同自动退学。

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按相关规定辞退或除名丙方，丙方即被视为自动退学。

A、严重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被司法机关刑事拘留及判处拘役、管制及有期徒刑（含）以上刑罚的；

B、丙方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达到退学条件的；

C、丙方违反乙方的公司管理制度，达到辞职（辞退或除名）条件的；

D、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十四、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终止本协议：

A、甲方或乙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签订本协议的；

B、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作报酬，经甲方及丙方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C、协议到期的。

2、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A、入职培训不合格，经复训仍不合格，不能按乙方规定按期入职的；

B、严重违法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的；

C、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D、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对乙方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E、丙方出现第十三条第2款、第4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政府政策法律变动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推进行或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对其他相关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三方无法达成三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丙方各执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大道60号

授权签约人：张金梅

单位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18.5.24

丙方：张金梅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远中学

身份证号：441283199908060055

联系电话：1343246507

家长电话：13435828673

签约人：张金梅

签订日期：2018.3.24

乙方：广东明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木朗街16号

授权签约人：吴天毅

单位盖章：广东明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3.24

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个人）：陈少潘

一、办学目的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职能，现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现代学徒制班学员的人才培养模式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录取条件

1、丙方参加了 2017 年 3 月由甲方举办的 2017 年广东省高考面向高中应往届毕业生的自主招生考试，并被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录取，编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2、丙方需通过乙方的入职培训并与乙方签订了入职协议，并应遵守该协议的约定，享有该协议约定的相应权利。

四、学习地点

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教学实施活动均可在甲乙双方场地进行，相关理论课程以甲方场地教学为主，专业实践课程以乙方场地教学为主。

五、培养模式

1、该班采用“校企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

2、丙方课程教学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专业理论教学及有偿在岗教学相结合为主，其中专业理论教学与指导以甲方学校导师为主，有偿在岗教学及指导以乙方企业导师为主。（具体教学安排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3、学制为三年，总学时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时为准。

六、师资条件

1、为了确保“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教学质量，甲、乙双方组成校企混编双导师的师资队伍，师资人数不少于10名，甲方负责建立乙方兼职教师档案。

2、为该班授课的甲方专任教师必须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工程师）职称；

3、为该班授课的乙方兼职教师必须具有工程师（或技师）以上（含工程师、技师）职称或相应企业管理岗位主管或以上职务。

4、甲、乙方各指定一名班主任，共同管理学员，并协助解决学员在学习、生活和实践等活动中所遇到的困难。甲方可另外指派一名辅导员做副班主任，负责做好学员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

七、学习内容

1、丙方应按时修完本专业“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

2、丙方应遵守乙方根据相关课程和实际生产状况所安排的岗位实习实践教学任务。

八、报酬及顶岗实践时间

1、丙方参加甲乙双方规定课时的理论教学及岗前培训的时间，均不计算劳动报酬。

2、丙方同时满足乙方以下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给丙方：

A、经考核合格，该工种可独立上岗操作，并持有乙方签发的上岗证。

B、工作报酬按实际工种及实践工时计发。

3、学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工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支付。

九、学员待遇

1、乙方负责出资为丙方购买10万团体组合保险。在保险理赔范围内，丙方在乙方工作场所或生活场所出现意外，由乙方负责。

2、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乙方可提供免费宿舍（8人/间），但丙方需承担水电费、网络费（与同宿舍人员分摊）。

十、其他福利

1、甲、乙双方共同设定优秀学员奖学金，对每学期综合表现前20%的优秀学员进行奖励。

2、甲、乙双方不定期举行理论知识、实操技能竞赛，并对优胜者及优秀学员进行奖励。

3、不定期组织学员户外活动、职业拓展训练等丰富学员生活。

4、丙方在学习实践活动或在参加乙方的生产实践等活动中，积极提出改善、改进及创新建议或方案，被乙方采纳的，乙方将视改善成果对其进行相应的奖励。

5、对优秀学员可选择去相关优秀企业交流学习。

十一、考核

1、理论学习的成績以书面考核为主，实践学习的成績以实操技能考核为主；

2、所有课程成績以授课导师评定为主，学员平时上课及上岗出勤情况、纪律情况、职业操守、团队协作精神、社会公德表现等占课程成績考核的40%。

十二、毕业条件

1、丙方须完成由甲乙双方制定的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同时通过甲乙双方的考试、考核；

2、由甲方颁发全日制专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毕业证书。

十三、退学

1、丙方学习过程中途退学，按甲方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并按广东省物价局规定清退学费和学校住宿费。

2、丙方在甲方学习过程中途，违反甲方学生手册中相关管理条例和规定，达到甲方全日制学生退学标准的，则视同自动退学。

3、丙方学习过程中途在乙方主动离职或辞职，视同自动退学。

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按相关规定辞退或除名丙方，丙方即被视为自动退学。

A. 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被司法机关刑事拘留及判处拘役、管制及有期徒刑（含）以上刑罚的；

B. 丙方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达到退学条件的；

C. 丙方违反乙方的公司管理制度，达到辞职（辞退或除名）条件的；

D. 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十四、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终止本协议；

A. 甲方或乙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签订本协议的；

- B.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作报酬，经甲方及丙方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C. 协议到期的。

2、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A. 入职培训不合格，经复训仍不合格，不能按乙方规定按期入职的；
B. 严重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的；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D. 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对乙方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E. 丙方出现第十三条第2款、第4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政府政策法律变动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推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对其他相关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三方无法达成三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授权签约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丙方：陈少潼

地址：阳西县城12区惠福西街6巷2号

身份证号：441721199801025552

联系电话：13035893650

家长电话：15819174879

签约人：陈少潼

签订日期：2017.3.2

乙方：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六街16号

授权签约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个人）：陈少潘

一、办学目的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职能，现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现代学徒制班学员的人才培养模式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录取条件

1、丙方参加了 2017 年 3 月由甲方举办的 2017 年广东省高考面向高中应往届毕业生的自主招生考试，并被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录取，编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2、丙方需通过乙方的入职培训并与乙方签订了入职协议，并应遵守该协议的约定，享有该协议约定的相应权利。

四、学习地点

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教学实施活动均可在甲乙双方场地进行，相关理论课程以甲方场地教学为主，专业实践课程以乙方场地教学为主。

五、培养模式

1、该班采用“校企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

2、丙方课程教学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专业理论教学及有偿在岗教学相结合为主，其中专业理论教学与指导以甲方学校导师为主，有偿在岗教学及指导以乙方企业导师为主。（具体教学安排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3、学制为三年，总学时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时为准。

六、师资条件

1、为了确保“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教学质量，甲、乙双方组成校企混编双导师的师资队伍，师资人数不少于10名，甲方负责建立乙方兼职教师档案。

2、为该班授课的甲方专任教师必须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工程师）职称；

3、为该班授课的乙方兼职教师必须具有工程师（或技师）以上（含工程师、技师）职称或相应企业管理岗位主管或以上职务。

4、甲、乙方各指定一名班主任，共同管理学员，并协助解决学员在学习、生活和实践等活动中所遇到的困难。甲方可另外指派一名辅导员做副班主任，负责做好学员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

七、学习内容

1、丙方应按时修完本专业“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

2、丙方应遵守乙方根据相关课程和实际生产状况所安排的岗位实习实践教学任务。

八、报酬及顶岗实践时间

1、丙方参加甲乙双方规定课时的理论教学及岗前培训的时间，均不计算劳动报酬。

2、丙方同时满足乙方以下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给丙方：

A、经考核合格，该工种可独立上岗操作，并持有乙方签发的上岗证。

B、工作报酬按实际工种及实践工时计发。

3、学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工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支付。

九、学员待遇

1、乙方负责出资为丙方购买10万团体组合保险。在保险理赔范围内，丙方在乙方工作场所或生活场所出现意外，由乙方负责。

2、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乙方可提供免费宿舍（8人/间），但丙方需承担水电费、网络费（与同宿舍人员分摊）。

十、其他福利

1、甲、乙双方共同设定优秀学员奖学金，对每学期综合表现前20%的优秀学员进行奖励。

2、甲、乙双方不定期举行理论知识、实操技能竞赛，并对优胜者及优秀学员进行奖励。

3、不定期组织学员户外活动、职业拓展训练等丰富学员生活。

4、丙方在学习实践活动或在参加乙方的生产实践等活动中，积极提出改善、改进及创新建议或方案，被乙方采纳的，乙方将视改善成果对其进行相应的奖励。

5、对优秀学员可选择去相关优秀企业交流学习。

十一、考核

1、理论学习的成績以书面考核为主，实践学习的成績以实操技能考核为主；

2、所有课程成績以授课导师评定为主，学员平时上课及上岗出勤情况、纪律情况、职业操守、团队协作精神、社会公德表现等占课程成績考核的40%。

十二、毕业条件

1、丙方须完成由甲乙双方制定的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同时通过甲乙双方的考试、考核；

2、由甲方颁发全日制专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毕业证书。

十三、退学

1、丙方学习过程中途退学，按甲方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并按广东省物价局规定清退学费和学校住宿费。

2、丙方在甲方学习过程中途，违反甲方学生手册中相关管理条例和规定，达到甲方全日制学生退学标准的，则视同自动退学。

3、丙方学习过程中途在乙方主动离职或辞职，视同自动退学。

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按相关规定辞退或除名丙方，丙方即被视为自动退学。

A. 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被司法机关刑事拘留及判处拘役、管制及有期徒刑（含）以上刑罚的；

B. 丙方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达到退学条件的；

C. 丙方违反乙方的公司管理制度，达到辞职（辞退或除名）条件的；

D. 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十四、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终止本协议；

A. 甲方或乙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签订本协议的；

- B.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作报酬，经甲方及丙方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C. 协议到期的。

2、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A. 入职培训不合格，经复训仍不合格，不能按乙方规定按期入职的；
B. 严重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的；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D. 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对乙方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E. 丙方出现第十三条第2款、第4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政府政策法律变动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推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对其他相关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三方无法达成三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授权签约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丙方：陈少潘

地址：阳西县城12区惠福西街6巷2号

身份证号：441721199801025552

联系电话：13035893650

家长电话：15819174879

签约人：陈少潘

签订日期：2017.3.2

乙方：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六街16号

授权签约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个人）：周锐强

一、办学目的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职能，现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现代学徒制班学员的人才培养模式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录取条件

1、丙方参加了2017年3月由甲方举办的2017年广东省高考面向高中应往届毕业生的自主招生考试，并被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录取，编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

2、丙方需通过乙方的入职培训并与乙方签订了入职协议，并应遵守该协议的约定，享有该协议约定的相应权利。

四、学习地点

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教学实施活动均可在甲乙双方场地进行，相关理论课程以甲方场地教学为主，专业实践课程以乙方场地教学为主。

五、培养模式

1、该班采用“校企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

2、丙方课程教学以“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专业理论教学及有偿在岗教学相结合为主，其中专业理论教学与指导以甲方学校导师为主，有偿在岗教学及指导以乙方企业导师为主。（具体教学安排以“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明丰电源技术）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5J202056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共建迪艾生照明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高职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发挥双方优势，有效利用资源，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成立机构，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迪艾生照明学院（下称“迪艾生学院”）。迪艾生学院属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机构，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迪艾生照明学院院长；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统筹协调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迪艾生照明学院设在乙方总部，具体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八号之二。

4. 甲方下属二级部门光电信息学院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的光电及 LED 技术应用类生产、辅助开发、技术支持、营销等岗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 学历层次：3 年制高职专科。

2. 开设专业：应用电子技术，光电技术应用

3. 培养目标：符合光电技术以及 LED 应用技术技能要求或符合乙方相关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 培养模式：脱产培养，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优先考虑现代学徒制模式。

5. 学习方式：工学结合、产教对接，现代学徒制培养。

6. 学年安排：学生学习的第一学年在甲方学习相应专业必修的文化、理论、专业课程等；学生学习的第二、三学年主要在乙方进行实践（专业核心课程实训、顶岗实习、跟岗实习、毕业项目综合实践、认识实习等）课程的学习。

7. 学生数量：20 人/年。

(三) 技术合作，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发展。

1. 双方合作开展光电以及 LED 应用技术等产学研活动，合作上述项目的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2. 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双方已有技术部分，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共同开发内容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可依据合作申报项目协议约定，或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条款协商。

（四）共享师资，对外培训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和其他企业员工。对外培训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并负责选拔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2. 根据乙方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在参考乙方建议的基础上，协同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专业技术技能培养标准）。

3. 与乙方共同负责迪艾生照明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对学生（学徒）进行严格管理、教育和考核评价。

4.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若在校期间，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考证考试，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5. 学生在企业实践（包括：实习、实训）期间，委派专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跟踪和管理工作的，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指导教师处理实践期间各类事件。

6. 可聘请乙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7. 向乙方开放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室，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实验项目。

8. 学生毕业后, 凡符合乙方考核要求的, 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

9. 如乙方要求, 甲方可每学年组织一次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教学场地, 共建标准教室和教师办公室, 其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提供相应专业教学设备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并允许在合作办学协议期间内, 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课堂教育。

2. 与甲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及要求, 制订工学交替培养体系, 并参与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可根据生产需要, 调配合作机构学生到乙方开展生产性教学任务。实践期间, 乙方提供相应与专业对口的实训实习岗位或学生意向的实训实习岗位。学生实习期实习时长及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被乙方录用上岗的毕业生, 乙方应明确其相应的职业发展规划, 享受相应工资及福利待遇。

5. 在培养学生期间, 乙方指派相关岗位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老师, 参与甲方的教学、实训指导、素质培养、教材编写、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训, 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6. 乙方有权定期对合作机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检查或考核, 提出改正意见或建议, 并对甲方指派的不合格教师、学生提出更换或辞退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论证协商后作出处理。

7. 乙方有权指定产品或项目作为竞赛、实训载体, 参与实践教学或技能竞赛考核评价。

8.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 甲方若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班生产实习, 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班生产实习机会, 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9. 乙方提供适当的生产技术资料如电子产品原理图供甲方编写培训教材之用。提供必要的训练用图纸、材料等物品供教学之用。

10. 实训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购买不低于 20 万的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乙方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由于乙方设备故障、管理疏漏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密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包括社会公众）或本方（非合作项目人员）泄露，双方确认本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永久性约束力且独立与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存在，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

五、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四）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双方签订该协议时将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留存。

（五）本协议共 7 页，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双方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与 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79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2018年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见附件1；

（二）2018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见附件2。

二、试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大投入，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试点工作成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试点院校要按照协同培养的原则，共同研制专业教学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工作，加强试点工作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学籍与考核管理

1. 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试点。本科高校

设立“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创新班”，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办。非创新班学生不得转入创新班学习。创新班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不得转入同一专业非创新班。

2. 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试点高职院校设立“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实验班”，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实验班学生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毕业证书并通过转段考核后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要求的，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实验班学习。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不得转入同一专业非实验班。

三、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和专项检查工作，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题的，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试点等措施。

四、材料提交

2018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转段考核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以试点院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转段考核方案报省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联系人：穆静，邮箱：
zhizhongchumail@qq.com，电话：（020）37629455。

附件：1. 2018 年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名单
2. 2018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
项目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高职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业名称	本科试点专业代码
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8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网络工程	080903
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19	8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物联网工程	080905
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540501	100	广东白云学院	工程管理	120103
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0301	50	广东科技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5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0108	120	广东科技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502
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530302	50	东莞理工学院	会计学	120203K
7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530501	50	东莞理工学院	工商管理	120201K
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80	东莞理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9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	5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1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50302	50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501
1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520304	40	嘉应学院	地理信息 科学	070504
1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550113	40	肇庆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高职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业名称	本科试点专业代码
5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640105	40	广东财经大学	酒店管理	120902
5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630302	40	广东财经大学	会计学	120203
5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610102	50	广东白云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080701
5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100	韩山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合计	27所高职	53个专业点		3500	16所本科		



2016 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 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白云学院

甲方与乙方本着“协同创新办学体制机制、联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联合申报“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申报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

双方同意按照《关于开展 2016 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甲方现有“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和乙方现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共同申报“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

二、协同培养的工作内容

1、按照协同培养的原则，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梯次递进、内容衔接的课程体系。

2、共同开展三二分段五年制全日制学历教育，每年招生规模为 45 人，由甲方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

3、甲方负责前三年的学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等所有工作。学生完成 3 年高职阶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由甲方颁发普通高职毕业证书。

4、第六学期初转段考核由乙方负责，具体方案由双方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通过转段选拔考核的试点专业学生进入乙方试点专业学习 2 年。本科阶段学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等所有工作由乙方负责。学生完成学业，各项考核合格，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由乙方颁发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





学位。

5、双方共同探索校企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共享师资、校内外实习实训和实验资源。部分理论、实训、实验课程教学互派教师进行教学和实训指导。教师授课及实训消耗材料费用由聘请单位按有关政策支付。

6、双方合作共同组建管理机构，对人才培养质量实施监控，并负责试点项目的中期汇报、期终验收等工作。

7、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并申报相关研究项目。

三、办学经费

高职阶段三年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收取与支配，本科二年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收取与支配。所有办学经费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及支配。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作为申报材料向广东省教育厅提交。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广东白云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2016年3月30日

时间：2016.3.30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6级三二分段考取
广东白云学院的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码
1	陈河源	1606020202	441423199708304414
2	戴伟文	1606020206	44018119971022361X
3	黄天来	1606020214	441781199801103852
4	李文泽	1606020218	441323199805030595
5	李运林	1606020220	441481199606084397
6	梁梓琪	1606020224	440181199801082111
7	林金源	1606020226	442000199704236439
8	凌梓栋	1606020228	440181199801254518
9	刘泽军	1606020229	441323199705152050
10	肖东燃	1606020233	440508199711111438
11	谢高乐	1606020234	441481199702011251
12	张海华	1606020237	441702199710223319
13	钟如江	1606020239	440881199609167113
14	周晟浩	1606020240	441424199712240579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7级三二分段考取 广东白云学院的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1	王尚绅	1706020102	441324199809254015
2	梁国裕	1706020103	445322199810191315
3	陈泉潮	1706020104	441702199803121733
4	丘梓鑫	1706020106	441481199908284159
5	黎宇明	1706020108	44068319980318471X
6	蔡润宇	1706020109	445224199703103030
7	洪宇洲	1706020115	44098219971001173X
8	谢贵颖	1706020117	440583199805030719
9	陈永豪	1706020118	440105199905176917
10	林增	1706020122	440508199902114615
11	熊睿	1706020124	44528119991129561X
12	黄渭桑	1706020125	441225199802192916
13	丘鑫瑞	1706020126	441623199804270614
14	柯钢荣	1706020128	445121199808274210
15	王镭申	1706020130	441502199906243011
16	陈浩建	1706020131	440582199812120919
17	梁贯俞	1706020132	440883199903210314
18	吴精浩	1706020136	440882199711207210
19	卢重桦	1706020137	440921199902220410
20	苏舜杰	1706020139	441502199811210217
21	吴家宝	1706020140	441881199901110270
22	尚琛泽	1706020142	330382199903230914
23	叶中权	1706020143	441621199912113015
24	张子鑫	1706020145	441422199904284557

幼儿园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学生家长	教师	学校	行政人员
中职学校	高等学校	特殊教育	工读学校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通知公告

字体大小：大中小 打印页面 关闭

关于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品牌专业拟通过评审名单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19-10-22 15:27 浏览次数： 4306 来源： 职终处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号），经学校申请、专家评审等程序，拟确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通信技术”等19项为一类品牌专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室内设计”等113项为二类品牌专业。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10月26日止。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来访形式向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提

供真实联系方式，以单位名称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37629455、37627457（传真），电子邮箱：pengtzzc@126.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附件：品牌专业拟通过评审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品牌专业拟通过评审名单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王永学	一类品牌	
2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谭福河	一类品牌	
3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刘晓冰	一类品牌	
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工艺	王家馨	一类品牌	
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孟鑫沛	一类品牌	
6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尹凯丹	一类品牌	
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港口与航运管理	向吉英	一类品牌	
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王金兰	一类品牌	

9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交通技术运用	曹成涛	一类品牌
10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	朱永闯	一类品牌
1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刘俊	一类品牌
1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微电子技术	许志良	一类品牌
1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林海	一类品牌
1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黄铁兰	一类品牌
1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产品艺术设计	伏波	一类品牌
16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设计	丘永亮	一类品牌
17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吴云溪	一类品牌
18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刘思伽	一类品牌
1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万其明	一类品牌
20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	赵卫锋	二类品牌
2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金融	邓华丽	二类品牌
22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艺术设计	潘质洪	二类品牌
2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张成玉	二类品牌
24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会展策划与管理	曾艳英	二类品牌
25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饶雪梅	二类品牌
2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丁世勋	二类品牌
2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专业	陈瑞萍	二类品牌
28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专业	和健	二类品牌
29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餐饮管理	丘巴比	二类品牌
3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黄建辉	二类品牌
3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张富洪	二类品牌
3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张峻岭	二类品牌
33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专业	赵莹雪	二类品牌
34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	吴石梅	二类品牌
35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李卫忠	二类品牌
36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会展管理与管理专业	曾三军	二类品牌

37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英语教育	徐苏燕	二类品牌
38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产品艺术设计	何小娟	二类品牌
39	广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专业	李高峰	二类品牌
40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葛新旗	二类品牌
41	广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房地经营与管理专业	廖晓波	二类品牌
4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信息管理	陈宝文	二类品牌
4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张军	二类品牌
44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汪卫明	二类品牌
4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李礼	二类品牌
46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陶素连	二类品牌
4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许中明	二类品牌
48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李建波	二类品牌
4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黄红梅	二类品牌
50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郑琦	二类品牌
5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刘宇容	二类品牌
52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王世安	二类品牌
53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王尚林	二类品牌
54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何成	二类品牌
5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熊宇	二类品牌
56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林健	二类品牌
57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曹文梁	二类品牌
58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陈刚	二类品牌
5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王文斌	二类品牌
60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蒋燕	二类品牌
6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池瑞楠	二类品牌
62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郭婷婷	二类品牌
6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二类品牌专业	易文周	二类品牌
6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	王雪松	二类品牌

分享到:

12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专业	肖伟	二类品牌
122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易伟义	二类品牌
123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品牌专业	蔡光荣	二类品牌
124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专业品牌专业（二类）	姚镇城	二类品牌
12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谢志刚	二类品牌
126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周胜安	二类品牌
127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护理专业	李燕飞	二类品牌
12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会计	黄正瑞	二类品牌
129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王宏道	二类品牌
130	私立华联学院	市场营销二类品牌专业	张传忠	二类品牌
131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	吴国初	二类品牌
132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专业	谢赞福	二类品牌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所有 广东省教育厅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74号

备案/许可证号: 粤ICP备09132871号-2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32



广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通知：

http://edu.gd.gov.cn/zxxz/tzgg/content/post_2263264.html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03-28 10:00:02 浏览次数： 639 来源： 粤教函

粤教函〔2019〕60号

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函〔2018〕211号）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同意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50所高职院校的193个专业于2019年开展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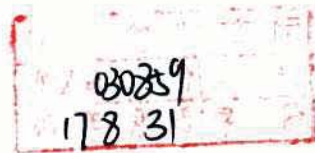
一、高度重视。各试点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要求，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资金等保障措施，为试点工作提供有效支持。

二、加强管理。各试点高职院校要加强试点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管理，通过组织深入调研，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内容、工作进度、保障条件和预期成效；要精心组织，加强对试点工作过程的监督与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听取各方尤其是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查找工作不足，及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试点工作规范开展，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请各校对相关方案进行完善，调整后的试点工作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请于2019年3月29日前发至xuetuz@126.com。

三、督导检查。省教育厅委托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试点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研讨和相关培训，定期开展调研检查，不断提高试点工作质量。

附件：2019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名单

16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康复治疗技术	620501	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16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610301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610116	3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610102	3	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6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印刷媒体技术	580304	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0113	3	中山高林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6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3	中山迈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580202	3	中山市东兴纸品有限公司
168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产品艺术设计	650105	3	中山市灯白金灯饰设计有限公司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7]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 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简称《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号，简称《通知》），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遴选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试点

按照“自愿申报、省级推荐、部级评议”的工作程序，现确定第二批203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详见附件。

各试点单位须按照我部审定公布的任务书扎实推进工作，按照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和验收；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

提炼上升为理论，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任务书在我部官网职成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专栏“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t/ztzt_zcs1518/）公布。

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保证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争取协调部门支持；保证对试点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以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实行现代学徒制；落实年度检查和验收相关工作。

我部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培训与交流活动、按照我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和验收。各地和各试点单位应主动支持、积极配合委员会工作。对于试点期间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我部将中止其试点资格。

二、年度检查

按照“单位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抽检”的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第一批试点提交的自检报告进行了核查。

专家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备案的任务书和自检报告，核查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年度检查意见（登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查看）。任务书、备案说明材料和年度检查意见将作为 2018 年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请各试点单位按照《意见》和

《通知》要求、对照任务书和年度检查意见，拾遗补缺纠偏，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

同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辽宁职业技术学院中止试点的申请。

附件： 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一、试点行业组织（4家）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江西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二、试点地区（2个）

湖北省宜昌市

湖南省岳阳市

三、试点企业（5家）

天津圣纳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试点高职院校（154所）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天津青年职业学院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水利职业学院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黑龙江职业学院
佳木斯职业学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徽商职业学院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威海职业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淄博职业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仙桃职业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9〕97号

关于公布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验收结果 和第三批试点检查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年度检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0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和年度检查工作。现将现代学徒制试点验收结果和年度检查情况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验收

按照“试点总结、省级验收、结果复核”的工作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单位、第一批延期验收和暂缓通过的试点单位进行验收，确定232家通过验收，2家暂缓通过验收，1家不通过验收，2家延期验收（见附件）。

暂缓通过和延期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根据专家意见继续完

成试点任务，与第三批试点单位同期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终止试点。

二、年度检查

按照“单位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核查”的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照第三批试点单位备案的任务书和自检报告，核查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年度检查意见。

各试点单位须登录教育部职成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专栏（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ztzl_zcs1518/）“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查阅专家意见，对标对表，扎实推进，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任务书和年度检查意见将作为 2020 年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

同意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放弃试点资格申请。

附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验收结果汇总表



附件

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验收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试点单位	验收结果	备注
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通过	第二批
2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通过	第二批
3	江西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通过	第二批
4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通过	第二批
5	湖北省宜昌市	通过	第二批
6	湖南省岳阳市	通过	第二批
7	天津圣纳科技有限公司	暂缓通过	第二批
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9	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10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11	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第二批
12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3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6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7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8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序号	试点单位	验收结果	备注
94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5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6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7	仙桃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8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99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0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2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4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5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6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7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8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09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1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1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
11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第二批